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3月7日召開「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議第9屆第4次委員會議」紀錄乙份(中醫部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4月11日(101)全聯醫總峰字第0779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

## 五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醫審及藥材組

案由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條文增修正  
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同意增修中醫審查注意事項案如附件3。



##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修訂條文

總額部門別：中醫

項次	增修條文	原條文	備註說明
1	三、中藥之使用依「全民健康保險中藥用藥品項表」所收載為範圍，係以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經由 <u>G.M.P.</u> 中藥濃縮廠製造之「調劑專用」及「須由醫師（中醫師）處方使用」之濃縮中藥為限；複方濃縮中藥之使用並應用列屬行政院衛生署整編之「臨床常用中藥方劑標準處方」。	三、中藥之使用依「全民健康保險中藥用藥品項表」所收載為範圍，係以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經由 <u>M.P.</u> 中藥濃縮廠製造之「調劑專用」及「須由醫師（中醫師）處方使用」之濃縮中藥為限；複方濃縮中藥並應用列屬行政院衛生署整編之「臨床常用中藥方劑標準處方」。	勘誤 G.M.P 及文字修訂
2	五、針灸、傷科及脫臼整復同一診斷需連續治療者，主治醫師應親自執行並得視保險對象病情需要，同一療程取一次卡號，最多可酌予治療六次並僅申報一次診察費。	五、針灸、傷科及脫臼整復同一診斷需連續治療者，主治醫師得視保險對象病情需要，健保卡每格最多可酌予治療六次。同一療程限申報一次診察費。	文字修訂
3	七、治療次數已逾所需療程者，如急性腰痛或急性肌肉關節疼痛，治療逾一個月以上，其超過療程部分，加強審查。 <u>如未詳實記載病況、療效、原因者，應核扣診察費；如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。</u>	七、治療次數已逾所需療程者，如急性腰痛或急性肌肉關節疼痛，治療逾一個月以上，其超過療程部分，加強審查。	明確訂定核刪項目
4	總則貳(三)2 (1) 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法，不得僅記載推拿二字，針灸應詳細註明穴位，未依規定載明者，應核扣診察費。 (2) 如針灸或傷科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。	總則貳(三)2 傷科應敘明理筋推拿手法，不得僅記載推拿二字，針灸應詳細註明穴位，如未依規定載明者，應核扣診察費；如針灸或傷科處置不當或異常之案件應核扣處置費。	條次呈現

5	刪除	同一疾病，用藥日數重複者，不予給付。	中醫用藥日數重複率過高已訂定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，本條文刪除。
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